

黔西南州志资料丛书之六

黔西南州妇女志



黔 黔

黔西南州妇女联合会

编

黔西南州妇女志

黔西南州妇女联合会 编

《黔西南州妇女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贺国芬

副主任：汪德敏 顾兰芝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先

王有翠

王建平

王昌惠

王永芬

王大燕

韦琼

刘素芬

汪德敏

吴大珍

陈烈焰

杨良丽

杨冬菊

贺国芬

贺玉琼

顾兰芝

高豪平

聂茂兰

黄国芬

主编：汪德敏

副主编：贺玉琼

参加编纂人员：

黄开运

王作春

胡维屏

汪德敏

贺玉琼

曾荣铨

责任编辑：胡维屏

王作春

凡 例

(一) 本志列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资料丛书之六，定名为《黔西南州妇女志》，系部门志。

(二)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实事求是的修志态度，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时代、地方、民族特点，再现历史轨迹，揭示客观规律，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作用。

(三) 本志具体编纂原则是：“广征、核准、精编”，以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州妇女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四) 本志断限：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原则上断至1988年，个别章、节延至1990年。

(五) 本志体例：采用记、志、述、传、图、表、录七体。志为主体，图、表、录穿插其中。全志通用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严

谨、朴实、简明、通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竖写，纵横结合、贯通古今。

（六）本志数据运用：一律以统计局提供的法定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七）本志称谓：时间，即民国以前年号，均依从其历史习惯称呼，用括号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历纪年。机构名称均用当时全称，第一次出现时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以后出现可作简称。地名，一律使用1982年普查后录用的地名，记述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古地名时，加注今地名，与历史事件有关的今地名，亦加注古地名。其他名词和术语，一律用全称，过长而又多次重复出现的名称、术语，第一次用全称后，注明以下简称的名称。引文中错别字照录，加括号注正。

（八）本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一般沿用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1986年7月1日后用改革后的计量单位。用于对比的，换算统一后使用。

（九）本志数字标用，统计表（表内百分比

等)、公元纪年、海拔、气温、产量以及专用科技计量单位等,通用阿拉伯数字及专用符号表示。引文和专用名词涉及的数字,原文照录。

(十)本志一律使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1964年3月7日《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字。

(十一)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按照《新华字典》附录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使用。

(十二)本志一律采用文内注释。

(十三)本志收录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州级表彰的只录人数,省级以上表彰的列名录,全国“三·八”红旗手作简介。

序 一

“没有妇女，就没有家庭，就没有人类，甚至没有整个世界”。高尔基的这句话现在听起来很平常，而在当时则是震聋发聩的。确实，人类社会的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无一不是妇女和男人共同创造的。然而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妇女对社会两个文明的伟大功绩被人为地抹煞了，与之相联系的妇女的经济地位政治权利也被剥夺了。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里，穷人始终是受压迫的。而妇女则是受压迫最深最重的阶层。因此，迄今为止的一切社会革命，无不伴随着妇女解放的斗争。在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斗争中，妇女解放运动始终是革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在1939年就明确地指出：“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在艰苦卓绝的中国革命斗争史上，中国的妇女为之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中国乃至世界各国人民的尊敬。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以后，在我国的宪法、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又经过四十多年来的努力，妇女不但在法律上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而且在社会和家庭实际地位上也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到实现。但继续为妇女解放的斗争并没有终结。

黔西南州的妇女解放运动也和全国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艰苦的奋斗。由黔西南州妇女联合会主持编写的《黔西南州妇女志》，以丰富的资料，记述了黔西南州妇女解放的历程。在全志中，不仅记叙了全州妇女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的贡献，而且用了较大的篇幅记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州妇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投身于改革开放，积极参加经济文化建设的辉煌业绩以及在其中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黔西南州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业绩，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论断：“妇女的力量是伟大的。”

《黔西南州妇女志》，体例简洁，结构严

密，文字朴素。它的资治、教化、存史作用，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显其深远。值此志付印之际，谨向参与编写及给予支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崇高敬意。我将同广大读者一样从中获得教益。

中共黔西州委副书记 周培荣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序 二

《黔西南州妇女志》经过广大妇联干部和史志工作者历时数年的史料征集和艰辛编纂，终于成稿付印，这是我们妇女工作的又一突出成果，实在令人可敬可贺。书中编入了从清嘉庆二年（1797）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90年、近2百年间黔西南州妇女的有关史料，以饱满的笔触，实事求是地反映了黔西南州各族妇女数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巨大变化。这不仅使读者从我州妇女运动这个侧面加深了对黔西南历史的系统的全面的了解，而且对弘扬妇女的革命精神，特别是总结妇女工作经验，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都是非常有益的。

这本《妇女志》，不仅介绍了布依族女英雄王囊仙领导的反抗清王朝黑暗统治的农民起义，浓墨重影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妇女陈绍先、邓祯芸等的壮烈事迹和崇高品质；书中不仅记载黔西南州广大妇女为争取解

放而英勇斗争的无私奉献精神，而且以大量篇幅反映了黔西南州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当家做主人，发挥其聪明才智的新风貌，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黔西南州妇女的伟大力量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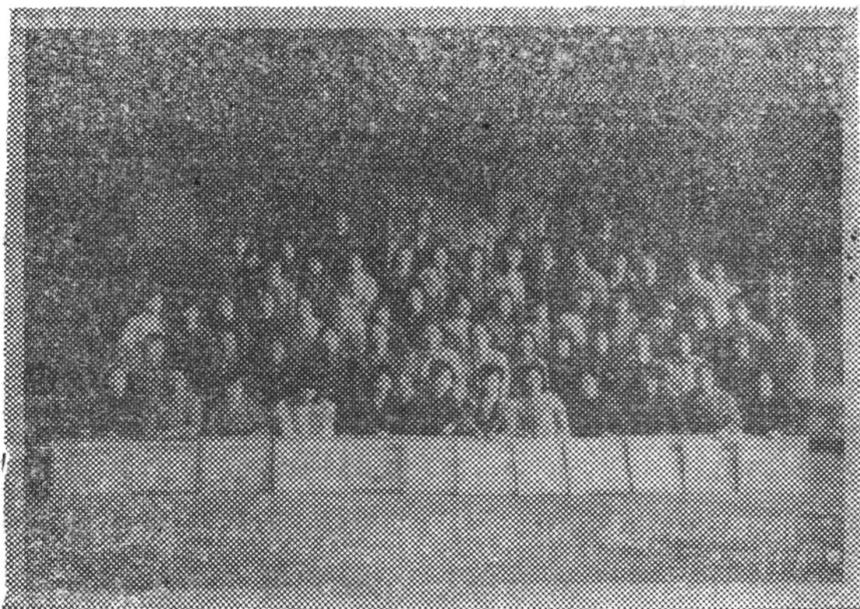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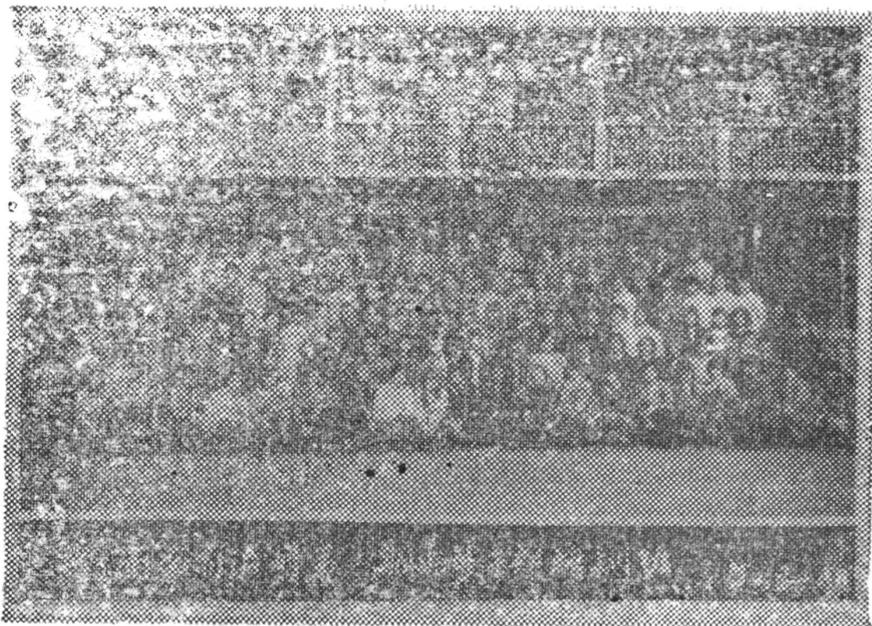
大量的史实再次向人们揭示了这一社会基本问题，即妇女问题是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政治问题。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广大妇女的解放和生产力的提高，离不开占人口一半的妇女的奋斗与拼搏。而妇女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才能将自身所具备的特殊的作用发挥出来。我们已经看到，在人类社会迅速发展的今天，广大妇女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她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同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走出家门、走出寨门、走向社会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涌现出一批女能人，做出了一项项令人瞩目的成绩。广大妇女的亲身实践，是对旧的传统落后妇女观的挑战，是对那些轻视妇女、歧视妇女、否定妇女作用的狭隘观念的抨击。让我们以史为鉴，以史为力，不断加强妇女工作的领导，不断总结妇女工作经

验，为促进我州妇女运动的新发展而共同努力。

中共黔西南州委常委、组织部长 窦德银

一九九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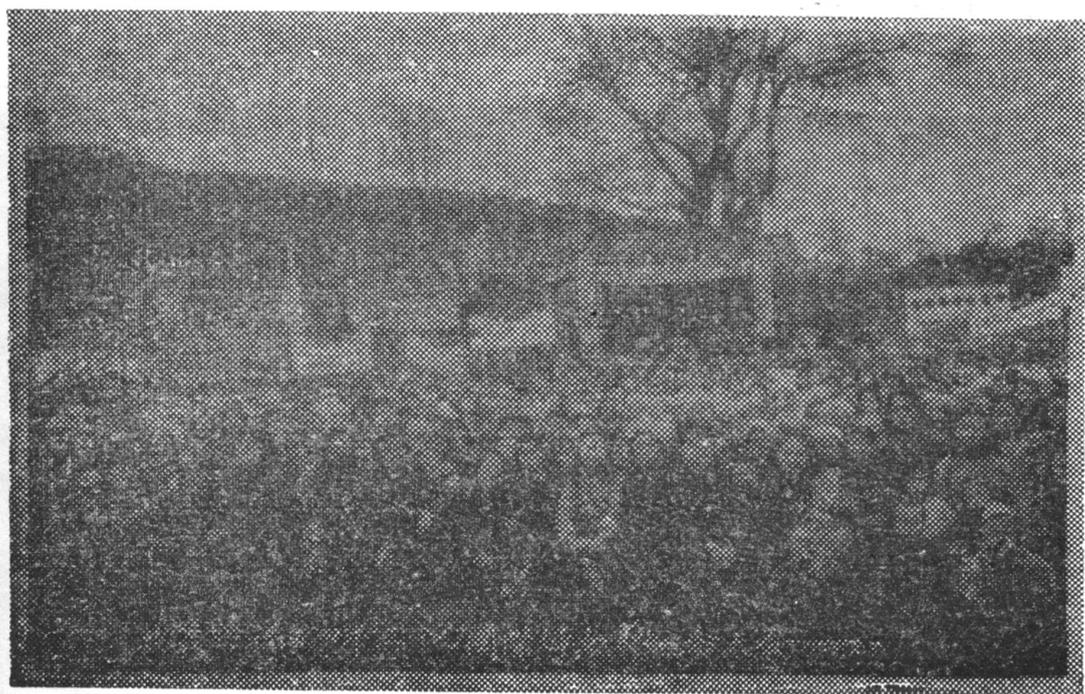




1939年12月9日，黔西南州“争先创优”表彰大会获奖代表合影。



1983年6月29日，黔西南州“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家庭表彰大会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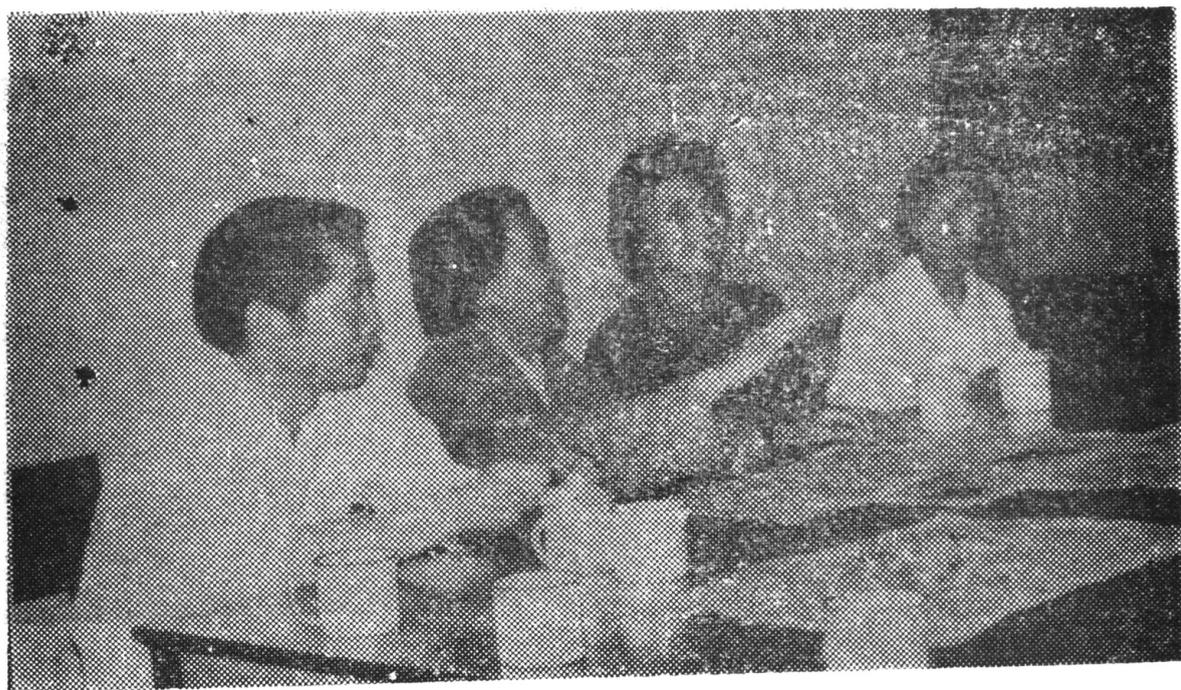
1954兴义县纪念“三·八”节大会会场。



“请喝一杯苗家酒”。1985年10月，贞丰县苗族妇女向全州家庭教育现场会议代表敬酒。



看，小朋友们玩得多快活。贞丰县岩鱼乡民办幼儿园活动场所一角。



1987年6月1日，省儿童协调委员会副主任刘是静（右起2）省妇联顾问李敬珍（右起3）、州委副书记何子华（左一）、州妇联主任贺国芬（右一）等深入兴义市福利院慰问孤儿。



黔西南州妇联为参加1985年贵州省第五次职工运动会获奖归来的女职工发奖。